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1 号

致：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由于发行人为军工保密企业，发行人将涉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且涉及保密事项的文件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供给信达律师，信达律师亦在审核已脱密文件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的相关资格。

（五）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5.63 万元、3,290.40 万元、2,348.61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号与信息处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复杂高速信号与信息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实地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拟发行股份发行完毕后，还将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662.7907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35,872,093 股（含 35,872,093 股，该数量为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

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因会计差错更正所导致的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并不影响艾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资总股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各发起人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于会计差错调整前后并无变化。根据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任股东的书面确认，各方对上述追溯调整所导致的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相互间及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不会产生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与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五名，其中法人发起人二名，合伙企业发起人二名，自然人发起人一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具备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一次股份增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六名，其中法人股东二名，合伙企业股东三名，自然人股东一名。发行人的现任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是由艾索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艾索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艾索有限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已经全部移交至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道合有限，实际控制人为李锋林，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道合有限、众合有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凯盈华西、达晨恒胜、国鼎军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及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合有限中曾经存在的预留激励股权的情形已全部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号与信息处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发行人主要从事复杂高速信号与信息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合有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锋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道合有限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控制其它企业；除道合有限外，实际控制人李锋林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控制其它企业。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分别为众合有限、凯盈华西、达晨恒胜。

4、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分别为李亮、宋晓伟、赵海军、夏金艳、杨晓伟。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锋林、宋晓伟、杨晓伟、张靖坤、张炜达、王建玲、杨建宇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赵海军、夏金艳、刘雄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李锋林、宋晓伟、杨晓伟、杨林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向洪华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

注：向洪华在报告期内曾任艾索有限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任董事。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张靖坤担任其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器、传感器、光机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靖坤担任其董事	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靖坤担任其董事	生产：换热器、微环境系统、微连续反应节能装置；服务：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换热器、微环境系统、微连续反应节能装置的研究开发；销售：换热器，微环境系统、微连续反应节能装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靖坤担任其董事	碳纳米管功能母粒材料、塑料功能改性材料、高分子薄膜、橡塑制品及其复合材料、橡塑功能助剂的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安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靖坤担任其董事	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合成木材、型材、温室大棚支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开发与销售；五金材料、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农资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靖坤曾担任其董事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92）	王建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p>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甲醇、电石、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粗苯、镁、煤焦油、硫磺、偶氮二甲酰胺、硫化碱、硝酸钾、氢氧化锂、氯化锂、丁烷、戊烷、丙烷、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乌洛托品、硝酸钠、金属锂、盐酸、硫酸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氢氧化钾、碳酸钾、聚氯乙烯、天然气乙炔、氢氧化钠、合成氨、尿素、甲醇、酸回收、空分、氯乙烯、盐酸的制造和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17日】；氯化钾（化肥）、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氯化铵、碳酸锂、钠浮选药剂、光卤石、低钠光卤石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焦炭、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货、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八类（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月21日）；包装装潢、印刷；煤炭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玲担任其董事	<p>电器机械及器材、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精密机械、电池、蓄电池、充电器、电源、开关设备、钛及钛合金产品、真空镀膜靶材、镍钛合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专控除外）、低铬铜、铬锆铜、纯铜及铜合金、铝及铝合金、铬及铬合金、钨及钨合金材料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生“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动)
9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宇担任其独立董事	通信传输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微波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研发、应用；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为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王新辉、张自强。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 成晓华，持有凯盈华西 4.4637% 的财产份额，系凯盈华西执行事务合伙人凯盈天成的委派代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晓华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柏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晓华对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柏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码设备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安军捷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靖坤担任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的董事，西安军捷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9、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艾索特存、蓝频电子、超视传感 100% 股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声明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就日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

（七）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

商标。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艾索特存、蓝频电子、超视传感，三家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三家子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主要通过自行研发、设计后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艾索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发行

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发行人的前身艾索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存在的部分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iTHOR 先进技术实验室项目”、“信息化弹药研发及生产项目”、“雷达智能传感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服务项目”和“信息化指控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服务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项目备案，尚未履行环境

影响评价程序及取得相关备案/批复文件。

(三)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该项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韩若晗 

钱 程 

2020年 3 月 26 日